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收到《中國證監會行政許可申請終止審查通知書》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李峰先生、耿光林先生、胡長青先生及陳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桂花女士及張宏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愛玲女士、王鳳榮女士、黃磊先生及梁阜女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000488 200488 证券简称：晨鸣纸业 晨鸣B 公告编号：2018-122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

公司于2018年8月20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撤回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

2018年8月2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8]345号），中国证监会根据《行政许可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